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將基於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 規例（「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本公司無意為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不設 PRIIPs KID – 由於位於歐洲經濟區和英國的零售投資者將無法獲得債券，債券將不設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下的重要資訊文件（「KID」）。

本公告中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進行出售。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完成發行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且發行本金總額 6,740,000,000 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完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7 章）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載於就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發售通函）。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資本重組計劃實施完畢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9 億港元。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集團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中約 215 億港元，其中：

- (i) 約 60 億港元用於償還短期過渡貸款；及
- (ii) 約 155 億港元用於支付：
 - (a) 國泰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機上服務和乘客開支，著陸、停泊和航線開支，燃油、燃油對沖、飛機維修、飛機租賃租金付款、其他租金付款、佣金、財務支出、借款和租賃還款以及稅項開支）；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有關國泰集團重組的某些現金費用。

國泰集團擬將該等款項的其餘部分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